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0291  
承辦人：謝向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  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00243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021260\_1\_01094013914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重申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於適當時機宣導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1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11201



\*11105937700\*